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黃品哲

電話：037-559685

傳真：037-559974

電子信箱：da0918091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7012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74590\_107D203530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知客家委員會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發布令及條文勘誤表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7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75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7年客語能力認證之報名費即依旨揭條文第2條報名費之收費標準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

裝

訂

線